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C9版)

（三）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519	贵州茅台	2,637,683	495,119,475.93	5.59%
600000	浦发银行	13,060,000	462,324,000.00	5.22%
601666	平煤天安	9,078,126	390,177,855.48	4.40%
601088	中国神华	8,662,101	346,484,040.00	3.91%
600456	宝钛股份	6,511,915	284,375,328.05	3.21%
000778	新兴铸管	25,844,560	251,984,460.00	2.84%
600859	王府井	6,413,992	251,749,186.00	2.84%
000069	华侨城A	6,044,408	246,551,402.32	2.78%
002008	大族激光	10,337,927	238,909,492.97	2.70%
600383	金地集团	6,521,512	235,897,386.24	2.66%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交易所国债投资	1,826,356,619.20	20.62%
银行间国债投资	-	-
央行票据投资	96,090,000.00	1.08%
企业债券投资	-	-
金融债券投资	-	-
可转换债投资	-	-
国家政策金融债券	-	-
债券投资合计	1,922,446,619.20	21.70%

（五）期末债券投资前五名组合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数 量(股)
010115	21国债(5)	892,060,701.10	10.07%	8,903,690
010103	21国债(3)	500,050,000.00	5.65%	5,000,000
010210	02国债(10)	129,998,184.00	1.47%	1,318,440
080128	08央票28	96,090,000.00	1.08%	1,000,000
010112	21国债(2)	92,397,000.00	1.04%	950,000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4.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其他资产的构成包括交易保证金1,348,780.49元,应收证券清算款73,112,098.47,应收利息30,307,769.94元,应收申购款11,358,679.33元,合计为116,127,328.23元。
5.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

（一）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1.1-2008.3.31	-17.06%	0.0197	-21.94%	0.0229	4.88%	-0.0032
2007.1.1-2007.12.31	117.01%	0.0170	128.92%	0.0185	-11.91%	-0.0015
2006.1.1-2006.12.31	129.25%	0.0116	98.54%	0.0112	30.71%	0.0004
2005.1.1-2005.12.31	13.34%	0.0101	-4.61%	0.0106	17.95%	-0.0005
2004.1.1-2004.12.31	7.44%	0.0097	-12.91%	0.0103	20.35%	-0.0006
2003.12.3-2003.12.31	2.11%	0.0053	1.46%	0.0074	0.65%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413.06%	0.0129	197.10%	0.0140	215.96%	-0.0011

（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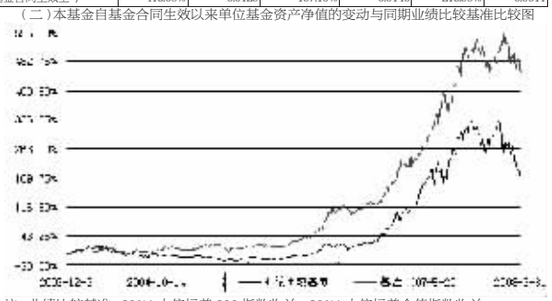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本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发售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第1中“（3）”到第“（7）”项费用包括发售期间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 < 1000万	1.0%
M ≥ 1000万	不超过1.0%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1年	1.8%
1年 ≤ N < 2年	1.5%
2年 ≤ N < 3年	1.2%
3年 ≤ N < 4年	0.9%
4年 ≤ N < 5年	0.5%
N ≥ 5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2. 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8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对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资料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行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并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本基金业绩。
6. 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服务内容和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了更新。
7. 根据最新公告,对“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8-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详细内容另见公告（临）2008-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详细内容另见公告(临)2008-18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的独立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8-1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和《关于强化持续监管 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 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文件的部署,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中关于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 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向控股股东通报了有关情况,并在次基础上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7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包括睦合成工业株式会社、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有限公司。另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非常重视此次自查工作,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变相占用、隐性占用的情况,包括关联方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完善情况

经再次检查《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已经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明确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明确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议事规则基本完善,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健全的资金占用防范责任追究机制,并得到认真贯彻;经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依法规范运作工作制度。

通过此次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工作,使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了认识,认识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性。公司将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工作制度的水平,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8-1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 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对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公司对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所列整改事项进行了逐一检查,对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2007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临)2007-16】。在该报告中,公司提出了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四个主要问题：

1、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2、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制度》;

3、进一步系统学习领会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4、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2007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暨宁波监管局巡检工作整改报告》【详见2007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暨宁波监管局巡检工作整改报告的公告》(临)2007-32】,对公司治理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公司已经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的同时,定期对公司本部进行审计监督工作,增加了公司审计部专职人员,制定了包括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责成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本部采购部门进行了一次内部审计工作。2008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有关制度和规程,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公司已于2007年6月28日董事会二届十七次会议上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审议通过了新制订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还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要求,在不断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完善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敏感信息排查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

3、公司分别在2007年中报和年报编制期间，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能够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将持续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系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4、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公司已经分别在2007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安排了网络投票平台,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了保障。

公司治理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对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检验。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在自觉推进公司治理活动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公司还将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四项原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个要素,修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极建立内部控制基础,风险评估机制,实施风险控制,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和确保有效沟通,实施内部监督和有效性评价等,以强化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投资建设三条22万立方米/年产量的高/中密度纤维板(HDF/MDF)生产线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12日上午9:00在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就公司新投资14亿元建设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新投资9亿元在双流航空港开发区建设45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二、新投资5亿元在南充市建设一条22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双流项目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证及国家发改委备案批复等关键审批手续。南充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证和国家发改委立项备案等手续，受国家土地紧缩政策及林业产业政策可能调整等的影响,南充项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备一定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基于以下可行性分析研究,认为可以实施该项目：

（1）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

（2）该项目采用世界先进技术,主要部分引进世界先进设备,产品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产品,属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型项目。

（3）每年可为社会提供优质高中密度纤维板45万m^3/a,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具备规模效益,工艺与设备先进,经营前景乐观。

（4）公司在人造板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已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该项目的建设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水、电、热供应有保证。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0841.79万元,总投资收益率达24.78%,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达25.37%,投资回收期为5年。

（7）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大部分计划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公司负债率为28%,且都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新项目获得长期贷款机率较大。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回报率如下：

45万立方米/年生产线:投入总资金约为90004.28万元（含外汇4023.90万欧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为78004.28万元（含外汇4023.90万欧元）,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为12000.00万元。建设投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工程费:58607.29万元（含外汇3954万欧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16866.00万元;

预备费:2530.99万元（含外汇78.90万欧元）。

该项目高中密度纤维板产品定位在中高档产品,年产45万立方米,产品单价按2290元/M^3计算,年均销售收入100841.79万元,年均净利润总额18957.36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4.78%。

22万立方米/年生产线:投入总资金约为49682.77万元（含外汇2307.47万欧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为43101.57万元（含外汇2307.47万欧元）,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为6581.20万元。建设投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工程费:35556.59万元（含外汇2288万欧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6574.65万元（含外汇8万欧元）;

预备费:970.33万元（含外汇11.47万欧元）。

该项目高中密度纤维板产品定位在中高档产品,年产22万立方米,产品单价按2200元/M^3计算,年均销售收入47362.86万元,年均净利润总额8115.4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2.77%。

（8）“资源区现有可利用工业原料林及四旁树+公司已建和新建工业原料林基地及基地林采伐地更新原料林基地”的供材方案可满足新上项目的原料需求。资源区能够为公司2009年项目20%生产负荷、2010年项目50%生产负荷、2011年项目70%生产负荷及2012年项目100%生产负荷提供必需的木材需要量;公司新建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及基地林采伐迹地更新原料林可供木材量在2013年及2013年以后各年能够满足100%生产负荷木材需要量。

该项目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项目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2008年5月23日公司发布的投资公告和2008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该投资项目的后续公告。

三、由公司出资3000万元在四川省南充市注册成立四川南充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占100%股份。

四、将上述议案一、二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08年7月16日公告,编号:临2008-021。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08-02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12日上午9:00在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08年8月21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21日9:30时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新投资9亿元在双流航空港开发区建设45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2、新投资5亿元在南充市建设22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8年8月19-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3）联系人:曾莉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7月16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全国17000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100家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20000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3个城市的56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6个主要城市的399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汕头、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家分行的3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城市的48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南京、青岛、杭州、广州、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太原、呼和浩特、南昌。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河证券以下61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的223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cpsrb.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网站:www.gf.com.cn

11、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lykb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8-02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中国长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提高投资收益,拓宽融资渠道,合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美元500万元,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及其7家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等共同投资设立中国长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航财务公司”）。鉴于长航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能付诸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提高投资收益,拓宽融资渠道,合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长航集团及其7家子公司、交银国际等共同投资设立中国长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美元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1%。

长航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7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召开,公司8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段彦修董事在国外出差没有参加本次会议,也没有办理委托手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国长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会议表决阶段,刘锡汉、朱宁、李万锦、徐瑞新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长航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我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以江海联运为核心能力,是我国航运企业中唯一能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也是国家首批57家试点企业集团和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之一，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成立日期:1950年。注册资本:261,849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锡汉。主要经营业务:长江干线和干支直达、江海直达、沿海、近洋、远洋货物的干散货、石油、液化气、集装箱运输,同时经营长江干线客运、国内外旅游等业务。

（二）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系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5日,注册资本75,276.2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德。公司经营范围:船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化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维修;工程总承包;空调、制冷系统设计、安装、维修;船舶销售;物资供应（国家专控除外）,技术咨询,旅行服务,水上加油加水及生活用品供应,装潢设计、安装,房屋建筑、维修。

（三）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系长航集团旗下上市公司,长航集团持股27.27%,为控股股东。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15日,注册资本67,472.23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内河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1日